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1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各項補助一覽表

身分別	繳驗證件	減免項目	說明
兄弟姊妹 同校	戶口名簿影本	家長會費	減免高年級(兄、姊)
低收入戶	112 年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教科書費； 午餐費； 課後輔導費	1. 減免項目費用逕予扣除(免繳)。 2. 自備午餐者，補助費用期初將核撥至匯款帳戶。
中低收入戶	112 年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家庭突遭變 故致經濟陷 入困境者 (共五類)	詳安心就學申請表 背面之說明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教科書費； 午餐費	1. 減免項目費用逕予扣除(免繳)。 2. 自備午餐者，補助費用期初將核撥至匯款帳戶。
家庭情況特 殊經家長書 面說明、導師 認定須協助者	家長於安心就學申 請表書面敘明家庭 需協助情形		
家戶年所得 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 且家戶年息 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1. 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正本 (監護人非父母者)。 2. 父母或法定監護 人 110 年度所得 清單(須向稅捐 稽徵處申請)。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教科書費	減免項目費用逕予扣除(免繳)。
領有身障 手冊學生	身障手冊影本	學生團保費； 午餐費； 課後輔導費	1. 學生團保費、課後輔導費須為「重 度」、「極重度」者，費用逕予扣 除(免繳)。 2. 午餐費逕予扣除(免繳)；自備午 餐者，補助費用期初將核撥至匯 款帳戶。
身障人士 子女	1. 父母或監護人之 身障手冊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團保費； 課後輔導費	須為「重度」、「極重度」者，減免項 目費用逕予扣除(免繳)。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 (需有註記族籍)	學生團保費； 家長會費； 教科書費； 午餐費； 交通費； 課後輔導費	1. 家長會費、教科書費、課後輔導 費須先繳費，待台北市原民會核 發補助後另行退費。 2. 學生團保費、午餐費逕予扣除(免繳)。 3. 自備午餐者，補助費用期初將核 撥至匯款帳戶。

◎備註

教務處註冊組(#223、224、321)編製 112.01

- 關於午餐費補助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 #234。
- 關於課輔費補助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222。
- 各補助皆匯入受補助者帳戶(學生)，申請安心就學者務必填寫匯款帳戶建檔申請書。